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彥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彥凱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彥凱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以及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竊取告訴人陳慧宜所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普通重型機車業據告訴人領回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55頁）在卷可參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含鑰匙1支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

01 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5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6 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林家妮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1號

25 被 告 王彥凱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王彥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7月27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

01 口，見陳慧宜所使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插
02 有鑰匙，隨即徒手啟動該機車騎乘離去而竊取之。嗣經陳慧
03 宜發現上開機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
04 循線於113年8月2日16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5 號，當場查獲王彥凱將鑰匙插入上開機車內啟動機車引擎，
06 並扣得機車鑰匙1支、上開機車1輛（已發還）。

07 二、案經陳慧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彥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0 核與告訴人陳慧宜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
11 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12 領保管單各1份、當場查獲之照片2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翻
13 拍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
14 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王彥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20 檢 察 官 陳威呈